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川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延 遲 寄 發 通 函

茲提述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列載者，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該通函**」)於2023年12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目前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3年12月22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桂廷

香港，2023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及Bijay Joseph先生；非執行董事彭耀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獻英先生、黃家寶先生及許風雷先生。